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00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2012
2. 釋義	A2014
3. 代決人	A2022
4. 條例適用於政府	A2028
第 2 部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第 1 分部——設立	
5. 設立互通系統	A2030
第 2 分部——醫護接受者登記	
6. 醫護接受者申請登記	A2030
7. 純予參與同意	A2034
8. 專員將醫護接受者登記	A2036
9. 醫護接受者退出互通系統	A2036
10. 暫時吊銷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A2038
11. 取消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A2042
第 3 分部——互通同意	
12. 純予互通同意	A2044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004

條次		頁次
13.	無限期的互通同意	A2048
14.	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	A2048
15.	撤銷互通同意	A2050
16.	視為給予互通同意	A2052

第 4 分部——互通限制

17.	要求限制互通	A2054
18.	專員指明互通限制	A2056

第 5 分部——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19.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A2056
20.	專員將醫護提供者登記	A2060
21.	修訂登記	A2062
22.	將政府部門登記為醫護提供者	A2062
23.	醫護提供者退出互通系統	A2064
24.	暫時吊銷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A2064
25.	取消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A2068
26.	第 24、25 及 51 條的補充條文	A2070

第 3 部

電子健康紀錄

第 1 分部——使用電子健康紀錄

27.	一般規則	A2072
28.	用於改善醫護服務	A207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006

條次	頁次
29. 用於研究及統計	A2072
30. 用於疾病控制及監察等	A2072
31. 其他法律所准許或規定的使用	A2074
第 2 分部——根據第 29 條使用可識辨身分資料的程序	
32. 向局長申請要求用於研究或統計	A2074
33. 研委會的建議	A2076
34. 局長的決定	A2076
第 3 分部——根據第 29 條使用非可識辨身分資料的程序	
35. 向專員申請要求用於研究或統計	A2078
36. 專員的決定	A2080
第 4 分部——對取覽電子健康紀錄的保障	
37. 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健康資料的責任	A2080
第 4 部	
對屬《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的資料或資訊的適用	
38. 本部適用的資料或資訊	A2084
39. 私隱專員就資料或資訊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	A2084
40. 專員在某些情況下的其他職責	A2084
41. 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A2086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008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罪行

42.	關乎取覽、損毀或更改資料或資訊的罪行	A2088
43.	關乎損害互通系統的罪行	A2092
44.	關乎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的罪行	A2092
45.	關乎不真實陳述的罪行	A2092
46.	關乎違反研究或統計的條件的罪行	A2094
47.	關乎直接促銷的罪行	A2094

第 6 部

行政及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行政事宜

48.	委任專員	A2098
49.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A2098
50.	專員備存訂明醫護提供者登記冊	A2100
51.	在某些情況下，專員可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	A2100
52.	專員發出《實務守則》	A2102
53.	專員指明格式	A2104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010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

- | | | |
|-----|--------------|-------|
| 54. | 研委會的設立 | A2106 |
| 55. | 研委會的職能 | A2108 |

第 3 分部——雜項條文

- | | | |
|-----|---------------------|-------|
| 56. | 上訴權利——針對專員的決定 | A2108 |
| 57. | 取覽醫護接受者的證面數據 | A2110 |
| 58. | 限制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 | A2110 |
| 59. | 保障公職人員等 | A2112 |
| 60. | 送達通知等 | A2112 |
| 61. | 修訂附表 | A2116 |

第 7 部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 | | |
|-----|---------------------|-------|
| 62. |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A2118 |
| 63. | 修訂附表 | A2118 |
- 附表 醫護專業人員

A212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012

第 1 部
第 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 年 7 月 23 日

本條例旨在就設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和使用該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以及保護該系統、資料及資訊，訂定條文；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互通同意 (sharing consent) 指根據第 12(1) 條給予的同意；

互通系統 (System) 指根據第 5(1) 條設立的、名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資訊基建設施；

互通限制要求 (sharing restriction request) 指根據第 17(1)(a) 條提出的要求；

公司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

代決人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參閱第 3 條；

可互通資料 (sharable data) 就某登記醫護接受者而言，指以下兩者——

(a) 該接受者的索引資料；

(b) 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

可識辨身分資料 (identifiable data)——參閱第 (2)(a) 款；

幼年人 (minor) 指未滿 16 歲的人；

同意 (consent) 就個人而言，指該人的明示同意；

局長 (Secretary)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改正資料要求 (data correction request) 具有《私隱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 指根據《私隱條例》第 5(1) 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016

第 1 部
第 2 條

《私隱條例》(Privacy Ordinance)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使用、用 (use) 就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而言，包括披露或移轉該資料或資訊；

非可識辨身分資料 (non-identifiable data)——參閱第 (2)(b) 款；

查閱資料要求 (data access request) 具有《私隱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研委會 (Board) 指根據第 54 條設立的、名為“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的委員會；

訂明醫護提供者 (prescribed healthcare provider) 指——

- (a) 衛生署；
- (b) 醫院管理局；或
- (c) 登記醫護提供者；

家人 (family member) 就某醫護接受者而言，指與該接受者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的個人；

家長 (parent) 就某子女而言，指——

- (a) 該子女的生父或生母(不論生父與生母是否有婚姻關係)；
- (b) 該子女的領養父母，而有關領養是根據法律作出的，或是獲法律承認為有效的；或
- (c) 該子女的繼父或繼母；

索引資料 (index data) 就某醫護接受者而言，指供互通系統運作時識辨該接受者的、關於該接受者的個人詳情；

健康資料 (health data) 就某醫護接受者而言，指關乎該接受者的健康狀況的資料或資訊，或關乎提供予或將會提供予該接受者的醫護服務的資料或資訊；

參與同意 (joining consent) 指根據第 7(1) 或 (2) 條給予的同意；

專員 (Commissioner) 指根據第 48 條委任為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公職人員；

登記 (registration)——

- (a) 就某醫護接受者而言，指該接受者根據第 8(1) 條，登記為登記醫護接受者；
- (b) 就某醫護提供者而言，指該提供者根據第 20(1) 條，就某服務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c) 就政府某部門而言，指該部門根據第 22(1) 條，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而 **登記** (registered) 作為形容詞使用時，亦須據此解釋；

登記醫護接受者 (registered healthcare recipient) 指已根據第 8(1) 條登記的醫護接受者；

登記醫護提供者 (registered healthcare provider) 指——

- (a) 已根據第 20(1) 條，就某服務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的醫護提供者；或
- (b) 已根據第 22(1) 條，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的政府部門；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020

第 1 部
第 2 條

資料互通 (data sharing) 指透過互通系統提供或取得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的行為；

電子健康紀錄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 (a) 就某登記醫護接受者而言，指根據第 5(2) 條備存的該接受者的紀錄；及
- (b) 就某曾經登記但已終止登記的醫護接受者而言，指當時根據第 5(2) 條備存的該接受者的紀錄；

電子醫療紀錄系統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system) 就某醫護提供者而言，指該提供者所使用的資訊系統，而該系統是以電子形式備存某醫護接受者的醫療紀錄，以用於該接受者的醫護用途的；

醫護服務 (healthcare) 就個人而言，指醫護專業人員為以下目的對該人進行的活動——

- (a) 評估、記錄、維持或改善該人的健康；
- (b) 診斷該人的疾病或殘疾；或
- (c) 治療該人的疾病或殘疾或懷疑患有的疾病或殘疾；

醫護服務轉介 (healthcare referral) 就某登記醫護接受者而言，指由一名訂明醫護提供者提出的建議，而該建議的內容，是由另一名訂明醫護提供者向該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指附表指明的人；

醫護接受者 (healthcare recipient) 指屬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在香港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對象的個人；

醫護提供者 (healthcare provider) 指提供醫護服務的人。

- (2) 在本條例中——
- (a) 如從某醫護接受者的某項資料或資訊中，可確定該接受者的身分，則該項資料或資訊屬**可識辨身分資料**；及
 - (b) 如從某醫護接受者的某項資料或資訊中，並不能確定該接受者的身分，則該項資料或資訊屬**非可識辨身分資料**。
- (3) 在本條例中，提述專員指明的格式，即提述專員根據第 53 條指明的格式。

3. 代決人

- (1) 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是第(2)或(3)款所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即屬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
- (2) 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則以下的人屬第(1)款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 (a) 該接受者的家長，而該家長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
 - (b)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委任或憑藉該條例而行事的該接受者的監護人，或獲法院在其他情況下委任的該接受者的監護人，而該人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
 - (c) 獲法院委任以處理該接受者的事務的人，而該人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
 - (d) 如沒有(a)、(b)及(c)段所述的人——該接受者的家人或與該接受者同住的人士，而該家人或人士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

- (e) 如沒有 (a)、(b)、(c) 及 (d) 段所述的人——訂明醫護提供者，而該提供者在有關時間提供醫護服務予該接受者，或即將在有關時間提供醫護服務予該接受者。
- (3) 如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並符合任何以下說明，則第 (4) 款指明的人屬第 (1) 款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 (a)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b) 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
 - (c) 在第 (5) 款的**有關時間**的定義的 (a)、(b) 或 (c) 段所提述的時間，無能力給予參與同意；
 - (d) 在第 (5) 款的**有關時間**的定義的 (d)、(e) 或 (f) 段所提述的時間，無能力給予互通同意；
 - (e) 在第 (5) 款的**有關時間**的定義的 (g) 或 (h) 段所提述的時間，無能力提出互通限制要求。
- (4) 為施行第 (3) 款，現指明以下人士——
-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委任為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監護人的人，而該人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
 - (b)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A(1)(i) 條，有關醫護接受者被交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監護——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 (c)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 或 59T(1) 條，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社會福利署署長；
- (d)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B) 或 59T(2) 條，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監護人的職能，須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 (e) 獲法院委任以處理有關醫護接受者的事務的人，而該人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
- (f) 如沒有 (a)、(b)、(c)、(d) 及 (e) 段所述的人——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家人或與該接受者同住的人士，而該家人或人士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
- (g) 如沒有 (a)、(b)、(c)、(d)、(e) 及 (f) 段所述的人——訂明醫護提供者，而該提供者在有關時間提供醫護服務予有關醫護接受者，或即將在有關時間提供醫護服務予有關醫護接受者。

(5) 在本條中——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 (a) 就根據第 6(1) 條提出的、要求將醫護接受者登記為登記醫護接受者的申請而言，指提出該申請的時間；
- (b) 就第 7(1) 或 (2) 條所指的、上述申請所需的參與同意而言，指需要該同意的時間；

- (c) 就醫護接受者因第 9 條的實施而退出互通系統而言，指提出退出的要求的時間；
- (d) 就根據第 12(1) 條給予的互通同意而言，指給予該同意的時間；
- (e) 就根據第 14(2) 條獲續期的互通同意而言，指該同意獲續期的時間；
- (f) 就根據第 15(1) 條撤銷的互通同意而言，指作出該項撤銷的時間；
- (g) 就根據第 17(1)(a) 條提出的互通限制要求而言，指提出該要求的時間；
- (h) 就根據第 17(1)(b) 條提出的移除限制的要求而言，指提出該要求的時間。

4. 條例適用於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第 2 部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第 1 分部——設立

5. 設立互通系統

- (1) 專員須為以下目的，設立中文名稱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而英文名稱為“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Sharing System”的資訊基建設施，並維持其運作——
 - (a) 備存第(2)款所規定的紀錄；及
 - (b) 互通和使用該等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
- (2) 互通系統須為每名登記醫護接受者備存紀錄，紀錄須載有以下資料或資訊——
 - (a) 該接受者的索引資料；
 - (b) 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專員提供的、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
 - (c) 專員認為對互通系統的妥善運作屬必要的、該接受者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資訊。

第 2 分部——醫護接受者登記

6. 醫護接受者申請登記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任何醫護接受者或任何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可向專員申請，要求將該接受者登記為登記醫護接受者。

- (2) 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則除非專員信納該接受者有能力給予參與同意，否則有關申請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
- (3) 如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而無能力給予參與同意，則有關申請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
- (4) 由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的申請，是該代決人代表該接受者提出的，並且是以該接受者的名義提出的。
- (5) 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在提出申請時，須顧及該接受者在有關情況下的最佳利益。
- (6) 申請——
 - (a) 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b) 須附有專員指明的資料；及
 - (c) 須附有參與同意。
- (7)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醫護接受者——
 - (a) 持有身分證；或
 - (b) 並無持有身分證，但持有——
 - (i)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發出的出生登記證明書；
 - (ii)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1) 條所界定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除外)；
 - (iii)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G(1) 條所界定的豁免證明書；或

(iv) 專員指明的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7. 紿予參與同意

- (1) 凡醫護接受者根據第 6(1) 條提出申請，該接受者須給予第 (3) 款指明的同意。
- (2) 凡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根據第 6(1) 條提出申請，該代決人須代表該接受者並以該接受者的名義，給予第 (3) 款指明的同意。
- (3) 有關同意，是指醫護接受者同意，在完成有關登記後，專員可為了互通系統的運作——
 - (a) 從已獲得該接受者的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取得該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並可向該提供者提供上述資料；及
 - (b) 如某訂明醫護提供者已向另一名訂明醫護提供者作出醫護服務轉介——從該另一名提供者，取得該接受者的、攸關該轉介的可互通資料，並可向該另一名提供者提供上述資料。
- (4) 參與同意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給予。
- (5) 如有以下情況，參與同意即被撤銷——
 - (a) 因第 9 條的實施，有關醫護接受者退出互通系統；或
 - (b) 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登記，根據第 11(1) 條被取消。

8. 專員將醫護接受者登記

- (1) 專員在收到根據第 6(1) 條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從該申請的表面上看，該申請符合第 6(6) 條，可——
 - (a) 將有關醫護接受者，登記為登記醫護接受者；及
 - (b) 施加專員認為對登記該接受者屬適當的條件。
- (2) 然而，專員如信納將有關醫護接受者登記，便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則不得將該接受者登記。
- (3) 專員在批准或拒絕申請後，須將有關決定及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有關醫護接受者——
 - (a) 如該申請獲批准——登記的生效日期，以及登記條件；或
 - (b) 如該申請被拒絕——拒絕理由。

9. 醫護接受者退出互通系統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可要求讓該接受者退出互通系統。
- (2) 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則除非專員信納該接受者有能力提出有關要求，否則該要求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
- (3) 如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而無能力給予參與同意，則有關要求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

- (4) 由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的要求，是該代決人代表該接受者提出的，並且是以該接受者的名義提出的。
- (5) 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在提出要求時，須顧及該接受者在有關情況下的最佳利益。
- (6) 要求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專員提出。
- (7) 專員在批准要求後，須將批准該要求的日期，以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有關退出在該日期生效。

10. 暫時吊銷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1) 專員如合理地懷疑有以下情況，可暫時吊銷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為期不超過 28 日——
 - (a) 有關登記的申請，不符合第 6(6) 條；
 - (b) 該接受者並無持有第 6(7) 條指明的任何文件；
 - (c) 該接受者違反——
 -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
 - (ii) 該項登記的任何條件；或
 - (d) 該項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專員如認為適當，可藉向有關指明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款所指的暫時吊銷的期間，再延長一段為期不超過 28 日的期間。
- (3) 專員在暫時吊銷有關登記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指明人士——

- (a) 該項暫時吊銷；
 - (b) 該項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及
 - (c) 該項暫時吊銷的理由。
- (4) 在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被暫時吊銷期間——
- (a) 訂明醫護提供者仍可向互通系統，提供該接受者的新資料或資訊；但
 - (b) 不得讓訂明醫護提供者透過互通系統，取得該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
- (5) 專員在信納再沒有理由暫時吊銷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指明人士——
- (a) 專員的決定；及
 - (b) 該項暫時吊銷的失效日期。
- (6)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a) 如有關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而該接受者的登記申請，是由代決人提出的——指該代決人；
- (b) 如有關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而專員認為該接受者無能力給予參與同意，而該接受者的登記申請，是由代決人提出的——指該代決人；或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i) 指有關醫護接受者；或

- (ii) 指有關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而該接受者的登記申請，是由該代決人提出的。

11. 取消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1) 專員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取消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a) 有關登記的申請，不符合第 6(6) 條；
 - (b) 該接受者並無持有第 6(7) 條指明的任何文件；
 - (c) 該接受者違反——
 -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
 - (ii) 該項登記的任何條件；
 - (d) 該項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或
 - (e) 該接受者已去世。
- (2) 除在根據第 (1)(e) 款取消登記的情況外，專員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指明人士——
- (a) 該項取消將會於何日生效；及
 - (b) 該項取消的理由。
- (3) 有關指明人士可在上述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日（或專員容許的較長限期）內，以上述通知指明的方式，向專員作出申述，以反對上述取消。
- (4) 除非——
- (a) 有關指明人士沒有根據第 (3) 款作出任何申述；或

- (b) 專員已考慮有關申述，並已將有關取消的決定，通知有關指明人士，
否則專員不得取消有關登記。
- (5) 凡專員在某日信納有關醫護接受者已去世，第(1)(e)款所指的取消，在該日生效。
- (6)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a) 如有關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而該接受者的登記申請，是由代決人提出的——指該代決人；
 - (b) 如有關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而專員認為該接受者無能力給予參與同意，而該接受者的登記申請，是由代決人提出的——指該代決人；或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i) 指有關醫護接受者；或
 - (ii) 指有關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而該接受者的登記申請，是由該代決人提出的。

第 3 分部——互通同意

12. 紿予互通同意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可向提供醫護服務予該接受者的訂明醫護提供者，給予第(6)款指明的同意。

- (2) 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則除非專員信納該接受者有能力給予有關互通同意，否則該同意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給予。
- (3) 如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而無能力給予互通同意，則該同意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給予。
- (4) 由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給予的互通同意，是該代決人代表該接受者給予的，並且是以該接受者的名義給予的。
- (5) 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在給予互通同意時，須顧及該接受者在有關情況下的最佳利益。
- (6) 有關同意，是同意——
 - (a) 訂明醫護提供者——
 - (i) 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互通系統提供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 (ii) 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從互通系統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及
 - (iii) 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獲轉介醫護提供者，提供有關醫護接受者的、攸關有關醫護服務轉介的可互通資料；及
 - (b) 獲轉介醫護提供者——
 - (i) 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互通系統提供有關醫護接受者的、攸關有關醫護服務轉介的可互通資料；及

- (ii) 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從互通系統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攸關有關醫護服務轉介的可互通資料。
- (7) 互通同意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給予。
- (8) 互通同意的年期，可以是無限期，亦可為期一年。
- (9) 在本條中——

獲轉介醫護提供者 (referral healthcare provid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醫護提供者：由已獲得有關同意的有關訂明醫護提供者，向其作出有關醫護接受者的醫護服務轉介。

13. 無限期的互通同意

- (1) 本條適用於無限期的互通同意。
- (2) 有關互通同意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
- (a) 因第 9 條的實施，有關醫護接受者退出互通系統；
- (b) 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登記，根據第 11(1) 條被取消；或
- (c) 該同意根據第 15(1) 條被撤銷。

14. 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

- (1) 本條適用於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在有關互通同意的有效期間，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或該接受者的代決人，可將該同意續期一年。

- (3) 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則除非專員信納該接受者有能力將有關互通同意續期，否則該項續期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作出。
- (4) 如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而無能力給予互通同意，則該同意的續期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作出。
- (5) 由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作出的互通同意的續期，是該代決人代表該接受者作出的，並且是以該接受者的名義作出的。
- (6) 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在將互通同意續期時，須顧及該接受者在有關情況下的最佳利益。
- (7) 如互通同意根據第 (2) 款獲續期一年，該年由續期之日起計。
- (8) 有關互通同意在其有效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
 - (a) 因第 9 條的實施，有關醫護接受者退出互通系統；
 - (b) 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登記，根據第 11(1) 條被取消；或
 - (c) 該同意根據第 15(1) 條被撤銷。

15. 撤銷互通同意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可撤銷給予訂明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

- (2) 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則除非專員信納該接受者有能力作出上述撤銷，否則該項撤銷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作出。
- (3) 如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而無能力給予互通同意，則上述撤銷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作出。
- (4) 由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作出的撤銷，是該代決人代表該接受者作出的，並且是以該接受者的名義作出的。
- (5) 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在作出撤銷時，須顧及該接受者在有關情況下的最佳利益。
- (6) 撤銷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
- (7) 在互通系統記錄有關撤銷後，專員須將作出該項紀錄的日期，以書面通知作出該項撤銷的人。該項撤銷在該日期生效。

16. 視為給予互通同意

- (1) 凡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該接受者即視為已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給予互通同意。
- (2) 凡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給予參與同意，該代決人即視為已代表該接受者並以該接受者的名義，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給予互通同意。
- (3) 基於參與同意而視為已給予的互通同意，在該參與同意的有效期間有效。

- (4) 第 12(7) 及 (8)、13、14 及 15 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而視為已給予的互通同意。

第 4 分部——互通限制

17. 要求限制互通

- (1) 儘管有第 12 及 16 條所載的任何規定及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可就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提出以下要求——
- (a) 要求對資料互通範圍，予以限制；或
- (b) 要求移除對資料互通範圍的限制。
- (2) 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則除非專員信納該接受者有能力提出上述要求，否則該要求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
- (3) 如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而無能力提出上述要求，則該要求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
- (4) 由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的要求，是該代決人代表該接受者提出的，並且是以該接受者的名義提出的。
- (5) 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在提出要求時，須顧及該接受者在有關情況下的最佳利益。
- (6) 要求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專員提出。
- (7) 專員須將所要求的限制的生效日期，或所要求的限制移除的生效日期，以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

18. 專員指明互通限制

- (1) 某人可根據第 17(1) 條就何種類限制提出要求，須由專員指明。
- (2) 專員須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將列出指明的限制種類的文件的文本，提供予公眾。

第 5 分部——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19.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 (1) 在某一香港境內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2) 在多於一個香港境內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按第 (3) 款的規定，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等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3) 為施行第 (2) 款，醫護提供者可——
 - (a) 就所有有關地點，提出單一項登記申請；或
 - (b) 就該提供者選擇登記的每個地點，提出獨立登記申請。
- (4) 申請——
 - (a) 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有專員指明的資料。
- (5) 就本條而言，某醫護提供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某一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058

第 2 部—第 5 分部
第 19 條

- (a)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第 3(4) 條，就某一醫院或某一留產院註冊；
 - (b)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第 5(2) 條，就某一診療所註冊；
 - (c)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12 條，在某一處所經營牙醫業業務；
 - (d) 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7(2) 條就某一安老院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持有根據該條例第 8(2)(a) 條就某一安老院發出的牌照，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該安老院從事醫護服務；
 - (e) 持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第 7(2)(a) 條就某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牌照，或持有根據該條例第 11(2)(a) 條就某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該院舍從事醫護服務；或
 - (f) 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某一處所從事醫護服務的指明實體。
- (6) 在第 (5) 款中——
-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 指——
- (a) 個人；
 - (b) 公司；
 - (c) 合夥；
 - (d) 法定團體；
 - (e) 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或

- (f)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A(1)條註冊的社團或社團的分支機構，或根據該條例第 5A(2)條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社團的分支機構。

20. 專員將醫護提供者登記

- (1) 凡有醫護提供者根據第 19(1) 或 (2) 條，就任何服務地點提出申請，專員在收到該申請後，如信納該提供者符合第 (2) 款所列的規定，可——
- (a) 將該提供者就該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及
- (b) 施加專員認為對登記該提供者屬適當的條件。
- (2) 有關規定是——
- (a) 專員就連接有關醫護提供者與互通系統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專員就資料互通而指明的系統規定。
- (3) 然而，專員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則不得將有關醫護提供者登記——
- (a) 該提供者的服務或業務的性質，與第 28 條指明的資料及資訊的使用目的不相符；或
- (b) 將該提供者登記，便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 (4) 專員在批准或拒絕申請後，須將有關決定及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有關醫護提供者——
- (a) 如該申請獲批准——登記的生效日期，以及登記條件；或

(b) 如該申請被拒絕——拒絕理由。

21. 修訂登記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根據第 20(1)條登記的醫護提供者，可要求就以下事宜而修訂登記——
 - (a) 某服務地點的詳情的更改；及
 - (b) 該提供者的登記所關乎的服務地點的更改。
- (2) 醫護提供者要求就服務地點的更改而修訂有關登記，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在該項更改後，該提供者仍會是就所有其在香港提供醫護服務所在的服務地點登記。
- (3) 要求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專員提出。
- (4) 專員在批准要求後，須將批准該要求的日期，以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有關修訂在該日期生效。

22. 將政府部門登記為醫護提供者

- (1) 專員如信納，政府某部門提供醫護專業人員，以對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則可將該部門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2) 在第(1)款中提述部門，並不包括衛生署。

23. 醫護提供者退出互通系統

- (1) 登記醫護提供者可要求讓該提供者就其某項登記退出互通系統。
- (2) 要求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專員提出。
- (3) 專員在批准要求後，須將批准該要求的日期，以書面通知有關醫護提供者。有關退出在該日期生效。
- (4) 如有互通同意給予有關醫護提供者，則該同意在有關退出生效之時起失效。

24. 暫時吊銷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 (1) 專員如合理地懷疑有以下情況，可暫時吊銷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為期不超過 28 日——
 - (a) 該提供者違反——
 -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ii) 根據第 52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或
 - (iii) 該項登記的任何條件；
 - (b) 該提供者不再在該項登記所關乎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
 - (c) 該提供者不再符合——
 - (i) 專員就連接該提供者與互通系統而指明的規定；或
 - (ii) 專員就資料互通而指明的系統規定；

- (d) 該提供者的服務或業務的性質，不再與第 28 條指明的資料及資訊的使用目的相符；或
- (e) 該項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專員如認為適當，可藉向有關醫護提供者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款所指的暫時吊銷的期間，再延長一段為期不超過 28 日的期間。
- (3) 專員在暫時吊銷登記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有關醫護提供者——
- (a) 該項暫時吊銷；
- (b) 該項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及
- (c) 該項暫時吊銷的理由。
- (4) 在某醫護提供者(包括政府某部門)的登記被暫時吊銷期間——
- (a) 該提供者仍可向互通系統，提供登記醫護接受者的新資料或資訊；但
- (b) 不得讓該提供者透過互通系統，取得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
- (5) 專員在信納再沒有理由暫時吊銷某醫護提供者的登記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該提供者——
- (a) 專員的決定；及
- (b) 該項暫時吊銷的失效日期。

25. 取消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 (1) 專員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取消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 (a) 該提供者違反——
 -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ii) 根據第 52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或
 - (iii) 該項登記的任何條件；
 - (b) 該提供者不再在該項登記所關乎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
 - (c) 該提供者不再符合——
 - (i) 專員就連接該提供者與互通系統而指明的規定；或
 - (ii) 專員就資料互通而指明的系統規定；
 - (d) 該提供者的服務或業務的性質，不再與第 28 條指明的資料及資訊的使用目的相符；或
 - (e) 該項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 (2) 專員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有關醫護提供者——
 - (a) 上述取消將會於何日生效；及
 - (b) 上述取消的理由。
- (3) 有關醫護提供者可在上述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日（或專員容許的較長限期）內，以上述通知指明的方式，向專員作出申述，以反對上述取消。

(4) 除非——

- (a) 有關醫護提供者沒有根據第(3)款作出任何申述；或
- (b) 專員已考慮有關申述，並已將有關取消的決定，通知有關醫護提供者，

否則專員不得取消有關登記。

- (5) 如有互通同意給予有關醫護提供者，則該同意在有關取消生效之時起失效。

26. 第 24、25 及 51 條的補充條文

在第 24、25 及 51 條中，提述某登記所關乎的服務地點，包括有關醫護提供者提出的單一項登記(第 19(3)(a) 條所指者)所涵蓋的每一個服務地點。

第 3 部

電子健康紀錄

第 1 分部——使用電子健康紀錄

27. 一般規則

除按第 28、29、30 或 31 條的規定使用外，不得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

28. 用於改善醫護服務

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及資訊，可用於改善提供予或將會提供予該接受者的醫護服務的效率、質素、連貫性或整合。

29. 用於研究及統計

- (1) 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可用於進行攸關公眾衛生或公共安全的研究，或製備攸關公眾衛生或公共安全的統計資料。
- (2) 然而，研究成果或所得的統計資料，不得以能識辨醫護接受者的身分的形式提供。

30. 用於疾病控制及監察等

- (1) 第(2)款指明的人，可將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用於——
 - (a) 預防或控制疾病；或
 - (b) 加強疾病的監察或調查。

- (2) 有關的人是——
(a) 衛生署；
(b) 醫院管理局；或
(c)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衛生主任。

31. 其他法律所准許或規定的使用

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可用於任何其他法律所准許的用途，亦可用於任何其他法律所規定的用途。

第 2 分部——根據第 29 條使用可識辨身分資料的程序

32. 向局長申請要求用於研究或統計

- (1) 任何人可向局長申請，要求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醫護接受者的可識辨身分資料，以進行攸關公眾衛生或公共安全的研究，或製備攸關公眾衛生或公共安全的統計資料。
- (2) 申請——
(a) 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b) 須附有第 (3) 款指明的建議。
- (3) 有關建議須是書面建議，列出——
(a) 有關研究或有關統計的性質及目的；
(b) 申請人預期該項研究或該項統計對公眾或科學的裨益；及
(c) 專員指明的、關乎該項研究或該項統計的任何其他資料。

33. 研委會的建議

- (1) 局長可將根據第 32(1) 條提出的申請，轉交研委會，由研委會建議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 (2) 研委會在作出建議時，須顧及——
 - (a) 進行有關研究或製備有關統計資料，是否合乎道德；
 - (b) 是否只有使用可識辨身分資料，才能達致有關研究或有關統計的目的；
 - (c) 要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對有關使用的同意，是否切實可行；
 - (d) 在進行有關研究或製備有關統計資料時，是否有足夠保障，將可識辨身分資料保密；
 - (e) 衡量以下兩者——
 - (i) 進行有關研究或製備有關統計資料所促進的公眾利益；及
 - (ii) 保障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私隱所促進的公眾利益；及
 - (f) 提供有關的可識辨身分資料所耗費的資源。
- (3) 研委會如建議局長批准有關申請，亦可就該項批准的條件，作出建議。

34. 局長的決定

- (1) 局長在批准或拒絕根據第 32(1) 條提出的申請後，須將有關決定及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如該申請獲批准——批准條件；或
- (b) 如該申請被拒絕——拒絕理由。
- (2) 如申請獲批准，在申請人繳付處理該申請的行政費用後，有關的可識辨身分資料，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供予申請人。

第 3 分部——根據第 29 條使用非可識辨身分資料的程序

35. 向專員申請要求用於研究或統計

- (1) 任何人可向專員申請，要求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醫護接受者的非可識辨身分資料，以進行攸關公眾衛生或公共安全的研究，或製備攸關公眾衛生或公共安全的統計資料。
- (2) 申請——
- (a) 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有第(3)款指明的建議。
- (3) 有關建議須是書面建議，列出——
- (a) 有關研究或有關統計的性質及目的；
- (b) 申請人預期該項研究或該項統計對公眾或科學的裨益；及
- (c) 專員指明的、關乎該項研究或該項統計的任何其他資料。

36. 專員的決定

- (1) 專員在批准或拒絕根據第 35(1) 條提出的申請前，須顧及——
 - (a) 進行有關研究或製備有關統計資料，是否合乎道德；及
 - (b) 提供有關的非可識辨身分資料所耗費的資源。
- (2) 專員在批准或拒絕根據第 35(1) 條提出的申請後，須將有關決定及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如該申請獲批准——批准條件；或
 - (b) 如該申請被拒絕——拒絕理由。
- (3) 如申請獲批准，在申請人繳付處理該申請的行政費用後，有關的非可識辨身分資料，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供予申請人。

第 4 分部——對取覽電子健康紀錄的保障

37. 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健康資料的責任

- (1) 如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向訂明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082

第 3 部—第 4 分部
第 37 條

-
- (a) 只有可能會對有關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該醫護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方可取覽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及
 - (b) 該項取覽的範圍，只限於可能攸關對該接受者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健康資料。
- (3) 然而，為遵守《私隱條例》第 5 部之下的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即使有醫護專業人員以外的人，獲准取覽有關健康資料，有關醫護提供者並不視作違反第(2)款的規定。
-

第 4 部

對屬《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的資料或資訊的適用

38. 本部適用的資料或資訊

本部適用於屬《私隱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的資料或資訊。

39. 私隱專員就資料或資訊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

- (1) 如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就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或資訊，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則私隱專員須在第 (2) 款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如此行事。
- (2) 有關條件是——
 - (a) 在本部中使用的字或詞句，如在《私隱條例》第 2 條中有所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條中的涵義相同；及
 - (b) 儘管有 (a) 段的規定，在《私隱條例》中提述未成年人，即提述未滿 16 歲的人。
- (3) 第 (2)(a) 款不適用於“專員”一詞。

40. 專員在某些情況下的其他職責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某人作為訂明醫護提供者而向互通系統提供某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或資訊時，該人須就該資料或資訊，遵守《私隱條例》第 23(1) 條；及

- (b) 該人——
- (i) 不再是訂明醫護提供者；
 - (ii) 不再獲得該接受者的互通同意；或
 - (iii) 沒有遵守《私隱條例》，回應改正資料要求。
- (2) 如提出要求者認為有關資料就某些事宜屬不準確，專員須作出關於該等事宜的附註(不論是附於要求改正之處，或是附於別處)。
- (3) 作出有關附註的方式，須使任何人不能在不注意到該項附註及該項附註不能供該人查閱的情況下，使用該資料。

41. **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如《私隱條例》的某條文，在本部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則違反該條文的規定，須就該條例而言，視作違反該條例的規定。

第 5 部

罪行

42. 關乎取覽、損毀或更改資料或資訊的罪行

- (1) 任何人明知而致使某電腦執行某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覽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 (3) 為施行第(1)款，某人在以下情況下取覽資料或資訊，即屬未獲授權——
 - (a) 該人無權控制該項取覽；
 - (b) 該人取得該項取覽，是未獲控制該項取覽的另一人授權的；
 - (c) 該人不相信該項授權已給予；及
 - (d) 該人不相信即使自己有向適當的主管當局提出申請，該當局會給予該項授權。
- (4)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明知而損毀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
- (6) 任何人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a) 明知而——
 - (i) 導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被取覽；

- (ii) 導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被更改；或
 - (iii) 導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的取覽、可靠性、保安或處理受到損害；及
- (b) 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
- (i)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犯罪，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犯罪）；
 - (ii)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進行欺騙，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進行欺騙）；
 - (iii) 目的在於令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得益（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得益，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得益）；或
 - (iv)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導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導致他人蒙受損失）。
- (7)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 (8) 就第(6)(b)款而言——
- (a) 提述得益，包括——
 - (i) 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
 - (ii) 暫時性得益，或永久性得益；
 - (iii) 藉保留已有之物而獲取的得益；及
 - (iv) 藉取得未有之物而獲取的得益；及
 - (b) 提述損失，包括——
 - (i) 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 (ii) 暫時性損失，或永久性損失；
 - (iii) 因沒有取得可得之物而蒙受的損失；及
 - (iv) 因失去已有之物而蒙受的損失。

(9) 在本條中——

電腦 (computer) 指儲存、處理或檢索資料或資訊的裝置。

43. 關乎損害互通系統的罪行

- (1) 任何人明知而損害互通系統的運作，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上述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44. 關乎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的罪行

- (1) 任何人——
 - (a) 更改、捏改、隱藏或銷毀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
 - (b) 指示另一人作出 (a) 段所述的任何事情，而該人如此行事的意圖，是就該資料或資訊，規避某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上述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5. 關乎不真實陳述的罪行

- (1) 任何人明知而作出不真實陳述，以令自己能夠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上述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6. 關乎違反研究或統計的條件的罪行

- (1)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根據第 34(1)(a)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上述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7. 關乎直接促銷的罪行

- (1) 任何人將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用於直接促銷，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3) 任何人為得益，而將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提供予其他人，供作直接促銷，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 (5) 任何人並非為得益，而將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提供予其他人，供作直接促銷，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 (5)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7) 如某人是為第(8)款指明的用途且並非為得益，而使用或提供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則本條不就該項使用或提供而適用。
- (8) 上述用途，是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有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提供或管理的醫護服務；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等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等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i) 該名個人；或
 - (ii) 任何其他個人。

(9) 在本條中——

直接促銷 (direct marketing) 具有《私隱條例》第 35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醫護服務 (health care services) 的涵義與該詞在《私隱條例》第 35B 及 35I 條中的涵義相同。

第 6 部

行政及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行政事宜

48. 委任專員

- (1) 局長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電子健康紀錄專員。
- (2) 有關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49.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 (1) 專員具有以下職能——
 - (a) 設立、營運、維持和發展互通系統；
 - (b) 規管和監管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
 - (c) 就遵守本條例，作出監管；
 - (d) 向醫護接受者、醫護提供者及公眾，推廣互通系統；
 - (e) 設定和推廣資料互通的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常規，並鼓勵醫護提供者依循該等標準及常規；
 - (f) 就關乎互通系統的事宜，向局長提供意見；
 - (g) 處理根據第 29 條提出的、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申請；及
 - (h) 設定機制，以處理關乎互通系統的運作的投訴。

- (2) 專員可作出任何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連帶的事情，或任何有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
- (3) 專員可藉書面委任任何人，協助自己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

50. 專員備存訂明醫護提供者登記冊

- (1) 為施行本條例，專員須設立和備存一份訂明醫護提供者登記冊。
- (2) 登記冊可採用專員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並可載有專員認為適當的資料。
- (3) 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人士，讓公眾人士可確定——
 - (a) 某醫護提供者是否已根據第 20(1) 條，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及
 - (b) 該醫護提供者的登記所關乎的服務地點。
- (4) 登記冊須供公眾——
 - (a) 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及
 - (b) 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專員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或在專員所指示的任何其他政府辦事處免費查閱。

51. 在某些情況下，專員可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

- (1) 專員如覺得有情況顯示有第 (2) 款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可藉書面要求訂明醫護提供者，交出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

- (a) 攸關或可能攸關該事件的；及
- (b) 由該提供者管有或控制的。
- (2) 有關事件是——
- (a) 有關醫護提供者違反——
-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ii) 根據第 52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或
- (iii) 有關登記的任何條件；
- (b) 有關醫護提供者不再在有關登記所關乎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
- (c) 有關醫護提供者不再符合——
- (i) 專員就連接該提供者與互通系統而指明的規定；或
- (ii) 專員就資料互通而指明的系統規定；
- (d) 有關醫護提供者的服務或業務的性質，不再與第 28 條指明的資料及資訊的使用目的相符；或
- (e) 有關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 (3) 有關要求須指明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的方式。

52. 專員發出《實務守則》

- (1) 專員可發出《實務守則》——
- (a) 說明專員擬以何種方式，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或

- (b) 就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
- (2) 專員——
- (a) 須以對令到受《實務守則》影響的人知悉該守則屬適當的方式，發布該守則；及
- (b) 須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向公眾提供《實務守則》的文本。
- (3) 專員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第 (2) 及 (4) 款適用於該項修訂或撤銷，一如它們適用於《實務守則》一樣。
- (4) 根據本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53. 專員指明格式

- (1) 專員可就為施行本條例所需的文件，指明格式。
- (2) 專員可就有關文件指明多於一種格式，以作為互相替代之用，或供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 (3) 根據本條指明格式的表格——
- (a) 須按照該表格指明的指引及指示填寫；及
- (b) 如該表格填妥後，須提供予專員或任何其他人——須以該表格指明的方式，如此提供。

第 2 分部——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

54. 研委會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其中文名稱為“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Research Board”。
- (2) 研委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a) 擔任當然委員及主席的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 (b) 擔任當然委員的專員或由專員提名為其代表的人；及
 - (c) 由局長委任的不多於 10 名的其他委員。
- (3) 只有符合下述條件的人，方可獲委任為非當然委員——
 - (a) 局長認為，該人在醫護服務、私隱保障、統計、研究、法律或資訊科技方面，具有專長或經驗；
 - (b) 局長認為，該人代表醫護接受者的利益；或
 - (c) 局長認為，該人具有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 (4) 非當然委員的任期不超逾 5 年，委任條款由局長在該委員的委任函中指明。
- (5) 非當然委員在任期屆滿時，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 (6) 非當然委員可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委員。
- (7) 局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終止某非當然委員的委任——

- (a) 該委員因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b) 該委員因其他原因，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研委會委員的職能。
- (8)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委任或終止委任，均須在憲報公布。
- (9)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研委會可規管其程序，並可為此訂立會議常規。
- (10) 在本條中——

非當然委員 (non-ex officio member) 指根據第 (2)(c) 款委任的研委會委員。

55. 研委會的職能

研委會的職能是就以下事宜，向局長作出建議——

- (a) 決定批准或拒絕根據第 32(1) 條提出的申請；及
- (b) 在批准根據該條提出的申請時，施加條件。

第 3 分部——雜項條文

56. 上訴權利——針對專員的決定

- (1) 任何人如因任何第 (2) 款所列的專員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有關決定是——
 - (a) 拒絕根據第 8(1) 條將某醫護接受者登記；
 - (b) 根據第 10(1) 條暫時吊銷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c) 根據第 11(1) 條取消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d) 拒絕根據第 20(1) 條將某醫護提供者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e) 根據第 24(1) 條暫時吊銷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及
 - (f) 根據第 25(1) 條取消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 (3) 上訴只可於感到受屈的有關人士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的 28 日內提出。
- (4) 除非專員另有決定，否則上訴並不令有關決定暫緩執行。

57. 取覽醫護接受者的證面數據

- (1) 如專員或訂明醫護提供者，藉使用由政府提供或獲政府批准提供的設施，取覽醫護接受者的身分證的證面數據，則本條適用。
- (2) 就《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A) 條而言，專員或訂明醫護提供者須視為有合法權限，取覽有關醫護接受者的身分證的證面數據。
- (3) 在本條中——

證面數據 (card face data) 指《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第 1(a)、(c)、(d) 及 (e) 段指明的、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

58. 限制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

政府或公職人員不會僅因為以下情況，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a) 按照本條例，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 (b) 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提供者參與互通系統，須獲得公職人員的批准；或
- (c) 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第 29 條所提述者），須獲得局長或專員的批准。

59. 保障公職人員等

- (1) 本條所適用的人在以下情況下，無須為其真誠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a) 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或
 - (b) 在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本條例之下的權力時。
- (2) 第(1)款並不影響政府須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 (3) 本條適用於——
 - (a) 公職人員；及
 - (b) 獲專員根據第 49(3) 條委任的醫院管理局僱員，或獲如此委任的、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5(n) 條由醫院管理局成立的法團的僱員。

60. 送達通知等

如無相反證據，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條例須發出或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即屬已發出或送交——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114

第 6 部—第 3 分部
第 60 條

-
- (a) 就個人而言，將致予該人的通知或文件——
 - (i) 以面交方式交付該人；
 - (ii) 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人；
 - (iii) 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藉電郵傳送予該人；或
 - (iv) 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話號碼，藉文字訊息傳送予該人；
 - (b) 就公司而言，將致予該公司的通知或文件——
 - (i) 以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人員；
 - (ii) 留在或寄往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iii) 按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公司；
 - (c) 就合夥而言，將致予該合夥的通知或文件——
 - (i) 送交至該合夥在香港經營業務所在的地方，並以專人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合夥的人；或
 - (ii) 按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合夥；或
 - (d) 就法定團體、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或並非合夥及法人團體的團體而言，將致予該團體的通知或文件——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116

第 6 部—第 3 分部
第 61 條

- (i) 送交至該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所在的地方，並以專人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或
- (ii) 按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團體。

61. 修訂附表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第 7 部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62.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63 條。

63. 修訂附表

附表——

加入

“74.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所作的下述決定——

- (a) 拒絕根據第 8(1) 條將某醫護接受者登記；
- (b) 根據第 10(1) 條暫時吊銷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c) 根據第 11(1) 條取消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d) 拒絕根據第 20(1) 條將某醫護提供者登記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120

第 7 部
第 63 條

-
- (e) 根據第 24(1) 條暫時吊銷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 (f) 根據第 25(1) 條取消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附表

[第 2 及 61 條]

醫護專業人員

1.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所指的註冊藥劑師。
2.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所指的註冊牙醫。
3. 《牙科輔助人員 (牙齒衛生員) 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 所指的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4.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所指的註冊醫生。
5.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所指的註冊助產士。
6.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7. 《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 所指的註冊醫務化驗師。
8. 《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 所指的註冊職業治療師。
9. 《視光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 所指的、其姓名已列入註冊名冊 (該規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I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2015 年第 15 號條例

A2124

附表

-
10.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H)所指的註冊放射技師。
 11.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所指的註冊物理治療師。
 12.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所指的註冊脊醫。
 13.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指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